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

中心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 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航空产业发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拟定航空产业综合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 协助开展航空产业招商引资工作，配合开展信息筛选、实地考察、市场调研、政策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
- (三) 协助与商、协会的联系交流；协助开展全区航空产业节会、展会、论坛等活动的服务工作；
- (四)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型航空企业人才、融资、政策、培训等服务工作；
- (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投资促进办公室、企业服务办公室。
-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67万元，增长34.46%，主要是因为一是补发了以前年度基础绩效、考核奖；二是本年新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奖励金项目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3.56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2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3万元，占79.58%；项目支出25.23万元，占20.4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67万元，增长34.46%，主要是因为一是补发了以前年度基础绩效、考核奖；二是本年新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奖励金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67万元，增长34.46%，主要是因为一是补发了以前年度基础绩效、考核奖；二是本年新增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事项奖励金项目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77万元，占16.0%；科学技术（类）支出78.55万元，占63.5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25.23万元，占20.4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1.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预算。

2、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1.67万元，支出决算为7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人导致本年指标未使用完。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年结余指标，未纳入本年预算。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级专款，未纳入本年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6.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8%，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株洲市芦淞区航空产业服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 万元，降低 25.25%。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一人，相应公用经费减少。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开支培训费 0.09 万元，用于开展 2022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培训，人数 3 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

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 件

(见附件)